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Pt. 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事宜

謝謝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本年二月五日來函，轉達鄧家彪議員對標題事宜的查詢。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綜援金額計算，四人綜援家庭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領取平均綜援金額為 11,817 元。有關資料載於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的討論文件 CB(2)217/13-14(03)。

有關數字已按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綜援金額調整，四人家庭的平均綜援金額為 12,438 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周永恒 周永恒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